《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意义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是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四）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价联〔2011〕70号）

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

高中教育阶段收费。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继续稳定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

要按照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负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学费标准。我省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审批: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除外）由省教育厅提出意见由省物价监管局、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收费标准上限；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县教育部门在不超过省定最高标准的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10〕70号）

普通高中阶段

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继续执行《黑龙江省教委、物价局、财政

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有关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教联发〔1997〕27号）规定，即：普通高级中学每生每学期150元，市县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250元，省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

普通高级中学住宿费继续执行《关于普通高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2003〕95号）的规定：即：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高中宿舍（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市（地）不超过300元/生·学年，县城不超过25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部门核定；普通高中通过银行贷款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宿舍（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哈尔滨市、大庆市不超过900元/生·学年，其他市（地）不超过800元/生·学年，县（市）不超过50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住宿费：（1）学校为学生提供公寓住宿条件的不超过600元/生。学年；（2）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不超过40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不得超过省定标准。

——公办学校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财政收费票据。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核拨。

（六）教育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

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

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收入，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要将教育收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教育收费安排的相关支出按规定纳入项目库规范管理。结合教育收费等其他收入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不得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资金。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代收费时应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七）黑龙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教〔2016〕52号）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免除学杂费等工作。

（八）《黑龙江省教育收费负面清单的通知》（黑教规〔2024〕6号）

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

（九）《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7号）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三、收费标准

（一）普通高中阶段

1.学费

省级重点高中：300元/生·学期；

市县级重点高中：250元/生·学期；

普通高级中学：150元/生·学期。

2.住宿费

政府投资建设宿舍不超过250元/生·学年；

社会力量/银行贷款建设宿舍不超过500元/生·学年。

（二）中等职业学校

1.学费：免费

2.住宿费

公寓住宿条件不超过600元/生·学年;

非公寓化管理不超过400元/生·学年。

四、收费管理要求

（一）收费票据与收支管理。一是使用省级财政票据，学费、住宿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二是**学校需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二）预收与退费规定。一是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中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二是**学生退学需按实际学习时间退费。

（三）特殊群体减免。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

五、执行与调整

执行时间：自2025年新学年起执行。

政策衔接：若与上级新政策冲突，按最新文件执行。